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澄毓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重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又聲請人如有委任代理人，應補提民事委任狀，若代理人並無律師資格，並應一併敘明聲請人與代理人之關係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徐語姍